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芦苇路29号

乙方：呼伦贝尔市自强洁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拉尔区奋斗镇满洲里路滨水嘉苑410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2025-2026年海拉尔区伊敏河沿河公园及周边防洪堤坝环卫保洁项目，HZCHLES-C-F-250026的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作业范围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河东、河西防洪堤坝（铁路桥至北桥、北桥至伊敏桥、伊敏桥至中央桥、中央桥至哈萨尔桥、哈萨尔桥至海桥、海 桥至贝尔桥、贝尔桥至安达大桥、安达桥至天骄桥）。包括清扫面积 39.23 万平方米、坝面4.45万平方米、足球场1.48万平方米、小广场0.12万平方米、木栈道0.15万平方米、滩涂地31.23万平方米。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11月06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

（三）服务地点：海拉尔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佟海霞、联系电话：13789603833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夏广盛、联系电话：15147088864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352,900.00 元（小写）叁佰叁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

(二) 付款条件：根据考核情况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自强洁净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行

银行账号：17810154800000295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民事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海拉尔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3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13日 年 月 日

# 附件1:

##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的环卫保洁服务必须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呼伦贝尔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冬季清冰雪预案》和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海拉尔区颁布的关于环卫保洁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环卫保洁服务标准在运营期内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有变化的,按变化后的标准执行。

## 二、服务范围

作业范围位于呼伦贝尔市海拉尔河东、河西防洪堤坝(铁路桥至北桥、北桥至伊敏桥、伊敏桥至中央桥、中央桥至哈萨尔桥、哈萨尔桥至海桥、海桥至贝尔桥、贝尔桥至安达大桥、安达桥至天骄桥)。包括清扫面积 39.23 万平方米、坝面4.45万平方米、足球场1.48万平方米、小广场0.12万平方米、木栈道0.15万平方米、滩涂地 31.23万平方米。

## 三、服务要求

按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频次,作业参数等。《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不涉及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冬季冰雪清除按《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冬季清冰雪预案》中具体清理标准、清理时限、清理效果执行。

## 四、车辆及人员配备

除雪作业车辆不少于4台,保洁人员不少于50人(包括管理人员、作业车辆司机,中标企业需依法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保,对于无法参保的环卫工人需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保洁人员统一着工装,作业行为符合规范,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与路人接触时做到文明礼貌,车辆驾驶员需要具备相关驾驶资质。

### 绩效考核

每月对保洁服务进行验收评价,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于下一个月支付上月费用的 100%(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90%(考核分数在 60 分-90 分之间,含 60 分)、50%(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评分办法如下:

1.根据《海区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伊敏河堤坝区域和滩涂地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他季节考核标准在当月按满分计算,得分计入月底考核范围。

#### 2.1当年5月—10月份保洁工作要求: 55分

坝面、河坝外侧、河坝内侧、景观设施场地及滩涂地环境卫生的作业要达到:

主要景观带无灰尘浮土、死角垃圾、暴露垃圾、主要坝面景观区域内扫出5公斤浮土者为不合格。10分

硬化路面、木栈道、小广场及滩涂地无纸屑、塑料泡沫等白色垃圾;严禁向花坛、花池、绿岛倾倒垃圾。10分

清扫后堆积的垃圾土堆、杂物等应及时清运走,保洁员不得在大坝景观区域焚烧垃圾。5分

果皮箱(桶)垃圾随满随清,果皮箱(桶)表面清洁,周边无垃圾、污水。5分

无枯枝叶、动物粪便。5分

伊敏河两岸带状公园主要景观区域内为重点保洁区域,50米之内不能发现三块以上纸屑、塑料袋。10分

滩涂地及木栈道周边无垃圾。10分

#### 2.2当年11月至次年3月冬季保洁要求: 25分

冬季做好沿河两岸人行水泥路面的除雪、除冰工作和滩涂地垃圾清运工作。10分

大雪2天清理干净,小雪1天清理干净。两岸坝面人行水泥路面不得有积雪、积冰、杂物堆放。清理的积雪按指定位置堆放,积雪中的垃圾检出运走。10分

滩涂地无垃圾。5分

#### 2.3次年4月份保洁工作要求: 20分

春季保证坝面无冰水，木栈道和滩涂地无废弃物、白色垃圾。20分

日常卫生保洁工作要求

1.保洁员每天作业时间为冬季7:00—8:30，10:00—12:00，

14:00—18:00；夏季5:30至8:00，10:00至12:00，14:30至16:30，

18:30至21:00，必须做好巡回保洁，按规定安排保洁人员，达到规定保洁时间，因季节交替，早晚作业时间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

2.保洁人员按时着装到岗，无聚堆闲聊。

3.保洁人员对自己所负责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发现有损坏的应及时上报。

4.接到新闻媒体曝光及投诉，经查实且有责任的罚款500元。

5.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经查实且有责任的罚款500元。

6.凡遇到大型检查、活动，出现问题的区域及地段，将对其严肃处理，最低罚款5000元，直至取消其承包资格。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环卫管理室每月上报检查记录，得出每月环境卫生工作质量考核综合得分。







